

吴中区苏东河越溪桥断面水质巩固方案 (2016-2020 年)

吴中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一、总则

（一）编制背景。

国务院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要求，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以及《关于下达“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通知》（苏环委办〔2016〕5号）的有关要求，按照2016年9月市政府组织全市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推进会专题会议纪要（〔2016〕147号）要求，设各地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各断面水质达标方案或水质巩固方案，并落实具体措施，安排相应工程项目，确保断面水质逐年提升并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目标要求。

越溪桥断面2014年现状水质为Ⅲ类，2020年目标水质为Ⅲ类，达标时限为2016年，要求编制水质巩固方案。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水十条》文件精神，切实推进越溪桥断面汇水区域的水环境整治，持续改善断面水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方案。

（二）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生态文明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以提高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河长制为抓手，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

力”的原则，实施全过程监管、控源与生态修复相结合的全体系治理，全面落实政府治污主体责任，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和科学治水、依法治水、铁腕治水的良好局面，最终实现越溪桥断面水质的持续改善，为建设美丽吴中、创造美好生活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

（三）基本原则

1. 目标管理，系统施治。坚持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导向，以水质达标倒逼任务措施，科学制定达标路线图和时间表，强化科学决策与系统施治，全面涵盖污染减排、环境承载力提升和水生态修复等措施。

2.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水陆统筹，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特征与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条件，抓住导致水质超标的主要因素和重点环节，与相关规划、计划或方案有机衔接，系统梳理、整合提升，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治对策和措施。

3. 精细管理，责任落地。突出精细化管理要求，在时间尺度上覆盖水质达标的全过程，逐年分解目标任务，围绕年度目标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在空间尺度上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各镇、区（街道）和排污单位；在管理手段上，突出排污许可证的基础和核心地位，在推动工业企业率先全面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严排污许可限值，推动水质达标。

4. 信息公开，全民行动。方案编制应将公众参与作为重要环节，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对治理目标、任务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定期公布达标方案及实施进展情况，接受公众和社会

监督，引导公众参与方案编制与达标整治行动。

（四）工作范围和时限

1. 工作范围：越溪桥断面位于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苏东河，东经 $120^{\circ} 59' 97.00''$ ，北纬 $31^{\circ} 21' 70.00''$ 。苏东河为吴中区过境的主要干流之一，始东山，是太湖主要出湖河道，干流全长 36.925 公里，河流平均宽 12 米、高 1.02 米、断面蓄水量为 97.7 万立方米。越溪桥断面所在控制单元涉及的乡镇（街道）包括吴中经济开发区的越溪街道、横泾街道以及临湖镇、东山镇等 4 个镇（街道）。

2. 方案实施年限：基准年：2015 年，个别资料采用最近年份的数据。实施年限为：2016 年-2020 年。

二、面临形势与挑战

近年来，吴中区始终把水环境保护与整治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影响广大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水环境问题得到了有效的解决。但总体上看，由于粗放型的增长方式目前尚未得到根本转变，所带来的环境压力将长期存在，城镇化带来的环境问题日益突显，加上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河网自然客观条件制约等原因，水环境治理与水质改善面临较大的压力。

（一）产业布局不合理，结构亟待优化。由于城镇连片开发以及工业企业不合理的建设布局导致生态空间破碎化现象突出。城镇工业布局分散，存在单体规模偏小、产业布局紊乱、要素配置零碎、功能配套不全等问题。区域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尚未得到根本性转变，产业转型升级的主动性不够。服务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服务于制造业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相对较慢。粗放型增长方式与资源环

境要素制约所构成的矛盾日趋尖锐，结构调整滞后与减排刚性要求的矛盾依然突出。

（二）水生态空间受到破坏，生态流量不足。传统的河岸护坡大多采用浆砌石或干砌块石护坡、现浇混凝土护坡、预制混凝土块体护坡、土工模袋混凝土护坡等结构，河道的生态系统及自净能力受到了破坏。此外目前采取的清淤方式主要有机械疏浚、人工冲淤和人工捻河泥，生态清淤有待进一步加强，河道疏浚泥处置不规范，严格的疏浚泥处置监管措施尚未建立，疏浚泥缺乏有效的处理处置手段和消纳场地，存在二次污染的风险。由于周边的轻轨施工等，造成部分河道筑坝断流，影响整个河网水系的流动性，河道水质受到影响。随着石湖清水工程的实施，石湖水位抬高，导致区域河网落差小，径流量偏小，致使底泥极易沉积，对苏东河及其支流的流向、流速、生态补水量等造成较大影响，不利于断面水质的净化。

（三）污染源控制薄弱，环境基础设施有待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相对滞后，乡镇排水管网建设速度和质量普遍不能满足有效收集污水的要求。老镇区地势复杂，受制于改造的进度，将排水体制从雨污合流制全部改造为雨污分流制，短时间内难以完成。雨水系统污染控制十分薄弱。雨水径流污染控制尚未开展，目前截污工程主要是截流雨水管中的污水，对于雨水污染控制并没有系统的考虑，要彻底改善内河水质必须对雨水径流污染和雨水口污染进行有效的控制。由于河道周边商户、住户的环保意识薄弱，加上监管措施不到位和相关政策的缺失，雨水口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需优

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仍存在问题，例如受益农户的覆盖率、农户化粪池污水接出率不够高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缺乏良好的运营、管理、维护长效机制，造成部分工程建成运营后，因为管理不善而不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河道两岸工业污染仍有发生。部分区域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有待提升。“最后一公里”问题仍然存在，部分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还存在未与市政污水主干管连通，存在污水管网破损、堵塞、雨污混流等现象。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亟待提升。根据2014年省农科院编制的《吴中区沿太湖八镇（街道）农业面源污染调查报告》显示，越溪桥断面汇水区域所涉及的东山镇、临湖镇、越溪街道、横泾街道均存在农业面源污染，其中较为突出是畜禽养殖污染，普遍存在畜禽规模养殖率低，生猪、家禽小规模、散养仍占了较大的比例等问题，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治理水平有待提升。

（四）环境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监管监督机制不完善。

环境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汇水区域内部分中小企业生产粗放、管理落后，诚信守法意识淡薄，治污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偷排漏排以及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监管监督机制不完善。监管运行机制不完善，欠缺以水质改善为导向的水陆统筹监管协调机制。污染源监管有待加强，特别是对于低小散企业和畜禽养殖污染的环境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众多的中小污染企业、畜禽养殖场（户）未纳入管控范围，环保执法队伍与量大面广的污染企业严重不匹配，基层和农村的环保力量更为薄弱。

（五）水环境治理缺乏长效管理，科技支撑有待加强。

水环境治理缺乏长效管理与绩效评估机制。水环境治理重项

目实施、轻项目建成后的长效管理机制现象比较普遍，项目实施后缺乏系统的绩效评估。科技支撑体系有待加强。影响水环境质量的因素非常多，水环境质量的恶化或改善都是一个渐进的复杂过程，水生生态系统的恢复需要更长的时间，同时水环境整治过程中需要多种技术的协同治理，而目前有关水环境整治的研究基础比较薄弱、科技支撑体系有待完善。

三、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越溪桥断面水质稳定工作，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污染源综合整治深入开展，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各项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工程扎实推进，越溪桥断面汇水区域的污染负荷大幅削减，区域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水环境治理的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河道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通过五年的努力，越溪桥断面汇水区域水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修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到或优于功能区要求，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水生态系统基本形成，汇水区域内主要河道实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目标。

四、主要任务和措施

以水质稳定为核心，系统推进“调结构优布局”、“控源减排”、“节水及水资源保护调度”、“执法监管与强化管理”等任务措施，转变被动应对的传统治水模式，构建与资源环境禀赋相适应的空间发展布局和环境友好的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建立合理安全的供排水格局，完善流域污染系统控制工程体系和水环境综合管理体系，走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生活质量稳步提升的科学发展道路。

（一）积极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大力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加快传统特色产业改造升级，着力打造自主品牌，促进产业链和价值链向高端延伸。进一步深化喷涂漆、金属表面处理、食品加工等行业污染治理提升和落后产能专项整治。加快高耗水、高污染落后工艺设备改造更新力度，关停淘汰一批落后企业。做精做优高效生态农业，着力推进以农牧结合、立体种养、节约型农业技术等模式为重点的循环农业建设。跨越式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商贸、休闲旅游、文化体育、养生养老等重点服务业。

着力优化空间布局。全面实施环境功能区划，根据环境功能区目标，制定区域的建设开发活动环境准入、环境风险防范、污染控制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优化工业布局管理，针对单体规模偏小、产业布局紊乱、要素配置零碎、功能配套不全等问题，对区域内现有工业园区（集聚区）进行系统梳理。

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健全水资源配置体系，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实施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建设，构筑不同层次、不同类型、比较完善的循环型产业体系。积极推进工业园区（集聚区）的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建立健全企业自愿和政府支持相结合的清洁生产机制，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全面推进工业污染源防治。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控制高耗能、重污染产业的发展，凡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审批。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对排污单位的用水量和排污量同步控制，从源头到末端全程监管。强化工业园区（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加强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和雨污水管网管护，到2020年底完成所有工业园区（集聚区）破损、渗漏、雨污混接污水管道的修复。加强监管，杜绝工业企业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重点加强对金属制品表面处理、油墨印刷等涉水行业企业的监管。

全面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积极推进乡镇（街道）建成区、工业园区（集聚区）与城市污水管网的连通。加快老镇区、城中村截污改造，对汇水区域内老镇区、城中村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区域进行排水体系建设和精细化截污。对现状污水管网进行系统的普查，对区域内的老旧破管网、雨污混接管道、小区内部雨污混流等进行合理改造。积极推进汇水区域“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推行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和低影响开发，加大雨水特别是初期雨水处理、回收利用技术的应用和推广，通过初期雨水截流、设置调蓄池等方式实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试点工程，有效削减初期雨水对周边河道的污染负荷。

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扎实开展畜禽养殖污染全面治理。全面实施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制度。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限养区，严格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标准，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一律关停，限养区内达不到生态消纳或达标排放的畜禽养殖场（户）一律限期整治、限期整治不到位

的一律关停。加强规模化养殖场进行标准化改造，对中小规模养殖场进行设施修复以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再提升，确保治理设施配备和运行全到位。

深入实施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继续实施测土配方施肥，进一步调整优化用肥结构，大力提倡增施商品有机肥，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和高效低毒农药。实施农田排水和地表径流净化工程，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有效降低农田氮、磷的排放。

全面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按照“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及“美丽乡村”建设的基本要求，加快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及处理。对已建设的部分低标准、农户收集率低的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进行改造提升，加强后期的运行和维护，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三）加强节水及水资源保护调度。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实施区域用水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取水许可管理，按水资源配置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引导产业集聚和结构优化，强化取水审批管理与批后日常监管。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法加强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强化限制排污总量对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总控作用，加大截污纳管力度，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查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坚决打击违法排污。

（四）积极推进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保护。

推进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按照《苏州市吴中区“十三五”（2016-2020）村庄河塘轮浚整治规划》文件要求，扎实做好河道清淤疏浚工作。开展汇水区域各类河道（池塘）拆

违、清理垃圾漂浮物和障碍物等工作，全面清除河道水面及两岸的违章建筑，实现各类河道河面无漂浮物、障碍物，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工作机制。推进河道生态修复提升工程，全面整治黑臭水体，增强水体流动性，消灭黑河、臭河、垃圾河。汇水区域整体水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性改观，基本实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总体要求。围绕镇村集居区，继续实施集中连片的水环境整治。以镇（街道）为单元，重点对集镇区、中心村河道实施截污治污、水系沟通（水体流动）、河道拓疏、生态护岸、景观绿化等综合整治。以村庄为单元，对村内及周边水系开展以水系沟通、清淤疏浚、岸坡整理、景观绿化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河道水环境治理。

（五）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深入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重点打击重污染行业企业、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污染等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对污染排放较重、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低、小、散”企业和各类小型加工场进行清理整顿。重点整治超标、超总量排放企业，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一律停业、关闭。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违法使用环境监测计量器具，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坚持铁腕执法，贯彻落实新环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治措施，严格实行按日计罚、刑事追责等强有力的执法手段，

重点加强对违法排污企业、重点环境问题和重点区域的环境执法检查。开展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实施“一证式”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加强环境执法机制创新，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执法等机制，逐步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综合监管”的环境执法工作格局。全面提高执法效能，继续推进精细化、网格化环境监察体系建设，提高环境监察现代化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责任落实。越溪桥断面汇水区域各镇（街道）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把断面水质稳定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发改、经信、财政、环保、水利、农业等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断面水质达标工作。建立水污染防治协商协作机制，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全面落实“河长制”，健全河长制工作的巡查和例会、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服务、督查督办、考核激励、宣传教育、全民参与等工作机制。加强断面水质稳定工作的考核，将本项工作作为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二）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综合考虑水环境质量及稳定情况等因素，每年公布水环境质量状况。加大新闻舆论宣传引导，推广经验，树立典型，对群众不满意、治理不到位的河道进行曝光，督促“河长”和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发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环保志愿者积极参与水环境治理工作。发挥好公众、新闻媒体和社会组织的监督作用，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

推行绿色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三）加强科技支撑。深入开展水环境治理相关领域的管理技术研究，启动水环境治理、监控及预警管理体系建设、污水收集系统及泵站运行控制管理体系建设、水环境协同管理机制体制建设、水环境风险应急管理预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机制体制建设、河湖水系健康评价等专项研究工作，提高水环境治理工作的管理水平。推进水环境治理关键技术研发与推广。集聚优势科研力量，在相关科技计划和专项中加大对水环境治理相关领域技术攻关的支持力度，重点围绕农村污水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城镇径流污染控制、生态清淤及疏浚泥处置、水生态修复等重点领域，推进关键领域和核心技术创新集成。加强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的科研优势，共同研究解决水环境治理相关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

